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瑞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瑞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益瑞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物，不思遺失者之財物損失、欲尋回財物之焦慮感，竟於拾獲他人遺失之財物後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返還所侵占之財物，因而取得告訴人之宥諒，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聲明狀各1紙在卷可佐，兼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中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經此偵、審程序、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其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

01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策自新。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陳紀語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5469號

19 被 告 林益瑞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益瑞於民國113年7月19日8時22分許，在新竹縣○○市○
24 ○○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竹采門市內，見朱秋燕之平板電腦
25 1台遺落在店內之ATM提款機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6 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平板電腦放入牛皮紙內後，
27 攜離現場侵占入己。

28 二、案經朱秋燕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益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朱秋燕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竹

01 北分局六家派出所113年8月28日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
02 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
03 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
0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上
06 開所侵占之平板電腦，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7 1份附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12 檢 察 官 陳芊仔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蔣采郁